

南通市信访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二) 承办上级机关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根据市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三) 综合分析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与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四) 市驻京、驻宁日常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宁信访工作组及时劝返本地越级上访群众。

(五) 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六) 代表市政府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及三级终结认定工作，负责对无理信访事项进行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 负责国家、省、市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市长电子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

(八) 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成效，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

(九) 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网络信息处）、办信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网络信访处）、接访处、查办督办处、综合处、复查复核处（政策法规处）。另按规定设立机关党总支、工会。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信访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0家。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信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狠抓“一三五二”工程推进和“强基提效”建设，精心谋划，积极作为，狠抓落实，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为推进深化改革，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不懈努力。

(一) 坚持服务大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推动南通“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

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主线，狠抓信访维稳各项工作，以“一三五二”工作思路为统领，健全完善“强基提效”各项举措。一是主动当好参谋助手。积极组织对全市信访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坚持日报告、周分析和月研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收到了较好效果。二是务实保障重大活动。圆满完成了十九大、“两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江苏发展大会、江海博览会等系列维稳保障任务。三是积极化解矛盾纠纷。通过“走帮服”活动并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强化对征地拆迁、非法集资、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排查化解各类问题。

(二) 夯实基层基础，源头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一是强化业务规范建设。印发《关于开展争创“群众满意接访窗口”活动的实施意见》、《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批规范性文件，为规范化建设提供了制度支持。组织召开了“群众满意接访窗口”、积案化解等多个现场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规范基层信访业务工作，有效提升全市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水平。二是强化源头排查化解。结合深化“走帮服”和信访维稳“百日攻坚”活动，坚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访民情、听民声，主动加强信访苗头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提前介入，做好化解处置工作。三是强化初信初访办理。制订下发《南通市求决类初信初访办理“五步工作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依托“阳光信访”系统，按照初信初访办理“五步工作法”强化初信初访规范办理。

(三) 锐意改革创新，信访工作效能取得突破。一是推动建立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全市建立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其在包案接访、会商会办、信息预警、矛盾研判等方面牵头协调作用，力争把问题消除在萌芽和属地。此项做法在“第二届全国信访制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交流。**二是深化落实进京非访人员“三融合”机制。**继续推进各基层乡镇（街道、园区）以党委、政府为主导的矛盾化解、教育稳控、依法处置相融合的“进京非访人员”工作机制建设。**三是建立“双员接访包案”制度。**局机关开展了“市管干部全员接访、工作人员全员包案”活动，每个工作日均有一名市管干部在接访窗口轮值接待。

(四) 聚焦积案化解，“百日攻坚”活动进展顺利。市领导亲自接待协调会办积案信访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召开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信访问题。认真组织学习贯彻“百日攻坚”活动方案，主动自查自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包案领导，强化攻坚举措，成立工作专班和工作小组，明确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提质量的具体措施。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立足“事要解决”，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第三方参与等手段和途径积极推进处置和化解工作。

(五) 全力应急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高效。市委五个督查组对各县（市、区）采取带案下访、座谈了解、电话查询、现场指导等方式进行了多轮大督查，强化督查交办。各地在重大活动期间实行全天候接访，主动接访下访。坚持信访信息“两收一报”工作，做好信息研判和预警工作，

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在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的人员，由公安机关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处理，树立依法上访、理性表达诉求的正确导向。

（六）强化责任落实，信访工作绩效不断提升。把责任落实贯彻到信访各项工作全过程，以责任制落实推进工作绩效提升。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江苏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学习贯彻〈江苏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让明责入脑入心、让尽责更加自觉、让追责成为常态。组织“南通市信访系统能力素质专题培训”，使全市信访系统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认知上高度认同，切实唤醒了大家的责任意识。将信访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四个全面”考核和市级机关综合绩效考核，把考核作为促进责任落实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强化了各地各部门的信访工作主体责任意识，确保上级信访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将重点信访案件和重要信访问题纳入“两个责任”常态化督查内容。对因工作不落实导致信访突出问题发生的，严格落实《办法》、《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责任倒查。

第二部分 南通市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南通市信访局收入、支出总计1242.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0.11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1249.94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42.3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80.11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7.6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信访事务资金。

(二) 支出总计1249.9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67.91万元，主要用于维持行政运行、信访事务及纪检监察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111.48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74.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4.43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指标调整，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7.6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信访事务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124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2.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124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1.67万元，占83.85%；项目支出200.67万元，占16.1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_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级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49.9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0.11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信访局本级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242.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0.11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南通市信访局本级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支出

和基本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4.75万元，支出决算为94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人员支出。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9.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部门项目专项支出。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二）住房保障类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44.59万元，支出决算为4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22.21万元，支出决算为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追加提租补贴。

（三）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书的主要原因视频会议系统、“三融合”平台系统建设费用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1.6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0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3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11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经费增加。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中追加专项支出和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1.6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0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4.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5.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4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1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人员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因公出国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境)住宿交通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3.09万元。其中：
-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9万元，完成预算的60.35%，比上年决算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领导来通调研、督查等活动，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25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领导来通调研、专项行动督查组来通督查、外省（市）信访部门来通工作交流等。

南通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3.54%，比上年决算减少8.44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人数。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8个，参加会议112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层面的工作部署会、信访业务培训会、信访问题协调会等。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92万元，完成预算的342.85%，比上年决算减少9.44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各类培训支出和培训次数，提高培训效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各类培训支出和培训次数，提高培训效率。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430人次。主要为培训阳光信访系统来信来访事项的规范办理、督查督办信访件规范办理、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办理、信访法规政策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

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78万元，比2016年增加10.38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劳务费和工会经费等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84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